

日本反倾销调查应诉指南

目录

一、概述.....	1
1. 反倾销概述.....	1
1.1 倾销的定义.....	1
1.2 反倾销.....	2
1.3 反倾销的目的.....	2
1.3 反倾销的调查对象及内容.....	3
2. 日本反倾销实践.....	3
2.1 日本反倾销实践概况.....	3
2.2 日本反倾销实践特点.....	4
2.3 日本反倾销调查趋势分析.....	6
二、日本反倾销法律体系.....	7
1. 概述.....	7
2. 体系与位阶.....	8
三、日本反倾销调查主管机关.....	8
1. 概述.....	8
2. 财务省.....	9
3. 经济产业省.....	9

4. 相关产业主管省	10
5. 其他相关机构	10
四、日本反倾销调查实体规定	11
1. 反倾销原审调查	11
1.1 申请调查	11
1.2 倾销调查	15
1.3 市场经济调查	20
1.4 反倾销初裁	24
1.5 价格承诺	25
1.6 反倾销终裁	25
2. 复审调查	25
2.1 情势变更复审	26
2.2 新出口商复审	26
2.3 日落复审	27
2.4 退税审查	27
2.5 复审类型一览表	28
五、日本反倾销调查基本程序	29
六、日本反倾销调查问卷基本内容	30
1. 反倾销问卷	31

1.1	问卷结构.....	31
1.2	调查内容及信息需求.....	31
2.	市场经济问卷.....	34
2.1	调查期间.....	34
2.2	问卷结构.....	34
七、	日本反倾销调查的应诉要点.....	37
1.	反倾销调查.....	37
1.1	产品范围及排除.....	37
1.2	价格调整项.....	37
1.3	同类产品抗辩.....	38
2.	市场经济调查.....	38
2.1	企业自主决策.....	38
2.2	涉案产品主要原材料市场干预.....	39
2.3	生产要素与政府控制.....	39
八、	企业应诉日本调查的注意事项.....	40
1.	关注贸易预警信息.....	40
2.	企业应诉决策.....	40
3.	企业资源协调.....	41
4.	程序利益维护.....	41

5. 关注案件进程 42

一、概述

1. 反倾销概述

1.1 倾销的定义

WTO《反倾销协定》2.1 条对倾销进行了界定，其规定：“就本协定而言，如一产品自一国出口至另一国的出口价格低于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国供消费的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国的商业，则该产品被视为倾销。

简而言之，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一国产品以低于其本国同类产品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口至其他国家（地区）。从中，我们可以明晰出理解倾销的三个关键要素：出口价格、正常价值和同类产品。

正常价值即一个产品应该销售的价格。在针对市场经济国别的调查中，此处的正常价值即可理解为产品的内销价格；在针对非市场经济国别的调查中，此处的正常价值则是调查机关基于成本和利润幅度核定出来的一个产品销售价格，该核定正常价值的方法基于不同调查国别的规定具体确定。

从倾销计算的角度，此处的同类产品是指 WTO《反倾销协定》第 2.6 条明晰的，与被调查产品完全相同或最相近似的产品。

综上所述，当一国向别国出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小于该国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时，即存在倾销。

1.2 反倾销

反倾销，即是当一国的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出口到另一国家，给出口国的国内同类产品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的威胁时，进口国政府为了阻止倾销的进口产品实质性损害本国同类产品的产业或产生实质性损害的威胁，而对从该出口国出口的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并根据调查的结果来确定是否要采取反倾销措施。目前最常见的反倾销措施是征收反倾销税。

1.3 反倾销的目的

反倾销的目的在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禁止不正当的市场竞争行为，从而有效的维护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

倾销从其表象上来看，就是企业通过极低的销售价格抢占市场，该价格低于其本应在市场上销售的价格，可能对进口国国内同类产品的产业造成损害。实质上，倾销就是生产效率低下的企业，破坏了市场规律，导致市场价格并非由边际成本决定，而是通过人为的压缩利润甚至亏本销售的手段压低价格，抢占市场，从而将生产效率更高的企业挤出市场竞争，最终导致的是整个社会福利的降低。所以倾销作为一种不公平的竞争手段，是反倾销法律法规的打击对象。

为了阻止倾销的进口产品实质性损害被调查国国内产业，或者对被调查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威胁，或者对被调查国国内产业建立造成实质性阻碍，被调查国可对相关进口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在必要时实施反倾销措施。

如上所述，反倾销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同时，反倾销措

施的实施是为了弥补调查国国内产业因被调查国倾销的行为而造成的损害 ,所以其应以确定的倾销幅度为限。WTO《反倾销协定》第 9.3 条以及 11.1 条规定了 ,反倾销税的征收不应超过确定的倾销幅度 ,同时 ,其应当在抵消造成损害的倾销所必须的时间和限度内实施。

1.3 反倾销的调查对象及内容

反倾销的调查对象是出口国出口商/生产商的出口行为 ,结合日本反倾销调查的实践 ,日本反倾销调查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

- 第一 ,出口商/生产商出口被调查产品至日本的出口行为 **是否构成倾销** ;
- 第二 ,日本国内同类产品的产业是否遭受了 **实质损害**、实质损害的威胁 ,或建立国内产业遭受实质阻碍 ;
- 第三 ,倾销行为与实质损害或遭受实质损害的威胁之间是否存在 **因果关系** ;
- 第四 , **保护日本国内产业的必要性** ;

2. 日本反倾销实践

2.1 日本反倾销实践概况

日本是世界上最早进行反倾销立法的国家之一 ,同时它也是发起反倾销调查较少的国家之一。日本早在 1920 年就制定了关于反倾销的法规 ,但是其在立法的 71 年后 (1991) 才第一次发起反倾销调查 ,针对的是进口自中国、南非和挪威的硅锰合金产品。

1995 年以来 ,日本一共发起了 11 起反倾销调查 ,具体的调查及征税情况统计如下 :

日本反倾销调查案件一览表（1995 - 至今）				
序号	产品名称	调查国别	征税期间	申请方
1	热镀锌铁丝	中国、韩国	调查中	日亚钢业株式会社等
2	碳酸钾	韩国	2021.6-2026.6	钾电解工业协会
3	磷酸三酯	中国	2020.9-2025.9	大八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4	碳钢对焊管件	中国、韩国	2018.3 -2023.3	本馆机工株式会社等
5	高粘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中国	2017.12 -2022.12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等
6	氢氧化钾	中国、韩国	2016.8 -2021.8	钾电解工业协会
7	甲苯二异氰酸酯	中国	2015.4 -2020.4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8	电解二氧化锰	中国	2008.9-2024.2	东曹日向株式会社、东曹株式会社
		西班牙、南非	2008.9 - 2019.3	
		澳大利亚	2008.9 - 2013.8	
9	裁切纸	印度尼西亚	未征税	日本制纸工业协会等
10	订书钉	韩国、台湾	2002.7 - 2012.6	帝人株式会社等
11	棉丝	巴基斯坦	1995.8 - 1999.7	日本纺织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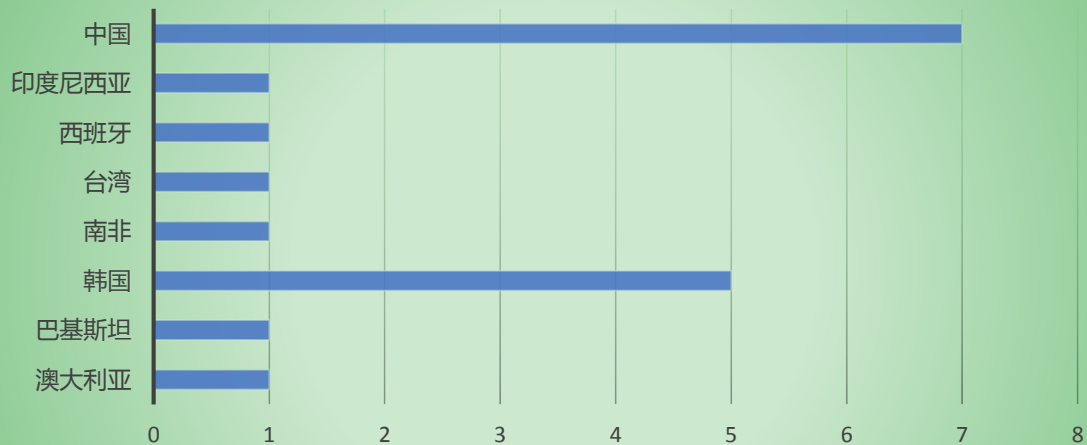
2.2 日本反倾销实践特点

虽日本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总量并不大，但是通过对比分析可以看出，日本反倾销调查的实践呈现如下两大特点：

第一，调查国别主要集中在中国、韩国

通过分析日本 1995 年以来发起的反倾销案件可以发现，日本调查主要针对的是来自中国和韩国的产品，其中对中国发起调查的占比最高，超过了 60%。具体可见下表：

表一：日本反倾销调查 - 国别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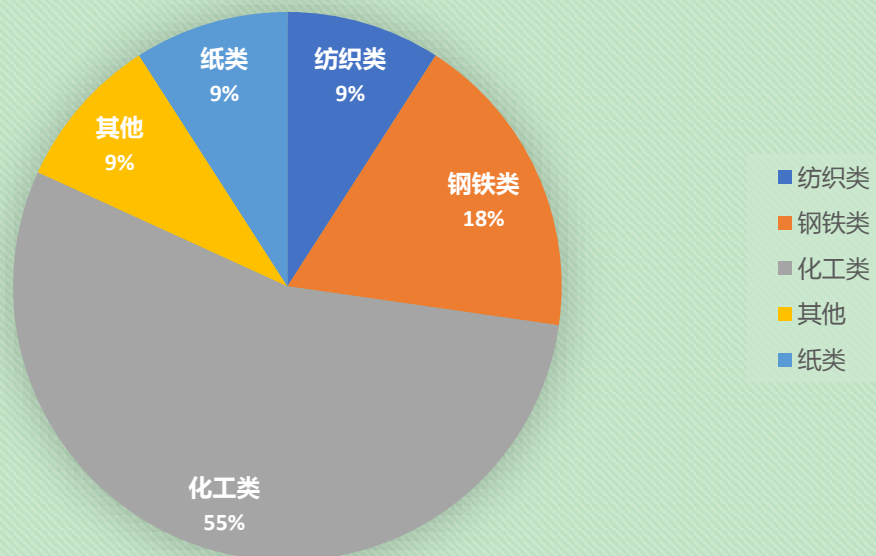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	巴基斯坦	韩国	南非	台湾	西班牙	印度尼西亚	中国
■ 汇总	1	1	5	1	1	1	1	7

第二，调查产品主要集中在化工类产品

从被调查的产品来看，日本反倾销调查主要集中在对化工类产品的调查，特别是 2008 年后，日本发起的调查大多针对的都是化工类产品。在过往调查中，其针对化工类产品发起的调查超过了 50%。具体请见下表：

表二：日本反倾销调查所涉行业分析



2.3 日本反倾销调查趋势分析

作为较少使用贸易救济手段的国家之一，日本近几年也有着改变其之前做法，鼓励国内企业更多的运用贸易救济手段维护企业利益的趋势。作为日本贸易救济调查主管单位之一的经济产业省在其官方网站中明确指出日本贸易救济调查数量少的原因之一在于国内企业对贸易救济措施的认识不高。为此，日本经济产业省已经在通过相关的贸易救济措施简报会来提高企业意识，鼓励企业在内部培训中增加简报会的内容。

同时，根据日本特殊贸易措施小组委员会公布的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的会议资料，日本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制定了《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经济安保法》”），该法拟于在公布后的 6 个月至 2 年内分阶段施行。经济安全法针对特定的重要商品赋予了相关机关可依职权进行反倾销调查的权利。根据经济安全法，若日本特定重要商品等相关产业主管大臣经过初步调查后有切实的证据认为有必要启动调查，则可要求日本财政大臣启动该调查。在此之前，根据日本《关税法》第 8 条第 4 款的规定，日本的反倾销调查均是依申请启动的调查。

此外，日本和美国还发表了联合声明，为了维持钢铁和铝行业的发展，将会扩大日美在贸易救济和海关实务方面的合作，就规避和依职权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等问题进行信息共享。

综上所述，虽日本此前是较少使用贸易救济手段的国家之一，但从其调查机关的态度以及国内最新的动态来看，日本都有加大使用贸易救济调查手段的趋势，同时，其后续的贸易救济调查中也可能会出现借鉴美国调查经验或调查方法的

现象。

二、日本反倾销法律体系

1. 概述

日本是世界上第五个制定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国家,仅次于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以及美国。其对反倾销的规定最早见于 1920 年制定的《海关关税法》。二战后,日本为加入 GATT 于 1954 年全面修订了《关税法》,其中第 9 条是反倾销的规定。该法其后几经修订,现行的日本反倾销基本规则规定于《关税法》第 8 条。

为了实施《关税法》中的反倾销规则,日本颁布了《关于反倾销税内阁令》。同时,为了更全面、详细的确定如何实施《关税法》第 9 条及《关于反倾销税内阁令》(下称“《内阁令》”)、澄清反倾销程序,日本颁布了《倾销关税的程序指南》(下称“《程序指南》”),该指南实质上具有反倾销法实施细则的性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日本根据国际贸易情势的变化以及发展的需要,多次修订了《内阁令》和《程序指南》。

➤ 《关于反倾销税内阁令》

日本现行有效的《内阁令》是 1994 年通过第 416 号内阁令颁布的版本,根据日本官方网站公布,其最新一次的修订是在 2017 年。

➤ 《倾销关税的程序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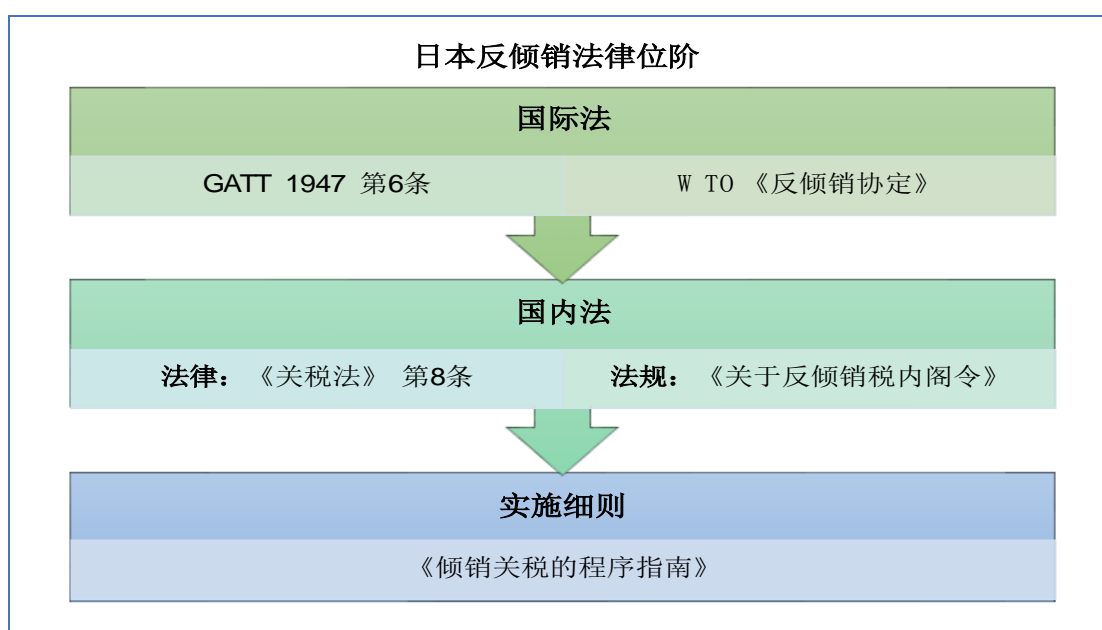
日本政府的官方网站上并未公布《程序指南》最新版本公布和修订的时间,

仅是公布了现行有效的版本。具体请见：

https://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trade_control/boekikanri/trade-remedy/law/ad/20190401guideline.pdf。

2. 体系与位阶

日本反倾销法律的法律体系及位阶请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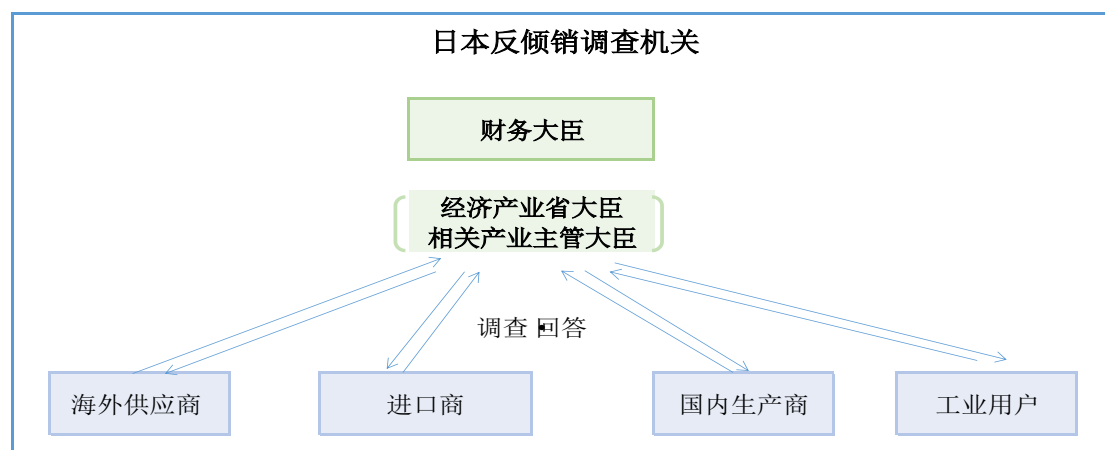


三、日本反倾销调查主管机关

1. 概述

根据日本《内阁令》第18条的规定，日本反倾销调查的主管机关包括：财务省、经济产业省以及被调查产品相关产业的主管省。日本反倾销调查中，并未像美国等国家那样区分倾销与产业损害的调查机关，由另外的独立机构进行产业损害调查。日本的反倾销调查包括倾销和产业损害调查，通常上均是由上述三省

联合进行。



2. 财务省

日本财务省的前身是大藏省，日本政府 2001 年进行中央省厅改编后，将大藏省分为了财务省和金融厅。财务省设有一名财务大臣及两名财务副大臣，财务大臣主持财务省的一切事务。财务省下设部长秘书处、预算局、税务局、关税局、财务局及国际局。

财务省负责反倾销调查的科室为关税局关税课特殊关税调查室。其主要负责受理日本反倾销调查申请方提出的反倾销调查申请、审核申请书并做出是否立案调查的决定。决定调查后，财务省将组织和协调相关政府机构组成反倾销调查工作组。

日本反倾销规则中虽未明确对调查机关间的职责分工进行区分，但通过应诉日本反倾销调查的实际经验以及调查机关要求问卷回复的提交机关分析，**财务省的特殊关税调查室主要负责的是倾销行为的调查**，海外供应商的问卷回复均是提交给财务省关税局关税课的特殊关税调查室，应诉过程中也是由财务省的特殊关税调查室与企业沟通联系，包括发送问卷、要求补正文件、沟通核查事宜等。

3. 经济产业省

经济产业省是隶属于日本中央政府的直属省厅，它的前身为日本的通商产业省。经济产业省的主要认为是促进日本私营企业的经济活力和顺利推进外部经济关系来发展日本的工业和经济。

经济产业省内负责反倾销调查的部门是经济产业省贸易经济协力局管理部下的特殊关税等调查室。其主要职责就是与财务省以及其他产业相关省一起负责反倾销的调查工作。同样的，日本反倾销规则虽未对三个主管机关进行明确的职责分工，但根据应诉经验分析，**经济产业省的特殊关税调查室更侧重于产业损害调查**。日本国内生产商及工业用户的问卷回复均是提交给了经济产业省贸易经济协力局管理部特殊关税调查室。

4. 相关产业主管省

除财务省和经济产业省外，在反倾销调查工作中还会涉及到被调查产品相关产业所在的主管省。这些主管将在具体案件中与财务省、经济产业省共同负责反倾销的调查工作。

5. 其他相关机构

除上述提及的财务省、经济产业省及相关产业所在的主管省外，日本反倾销调查中还会涉及另外 2 个机构：海关总署和关税-外汇咨询委员会。

海关总署是最终负责执行反倾销税收征收的执行机关。

关税-外汇咨询委员会主要负责就反倾销案件的**裁决提出建议**，但其建议更多的是对财务大臣咨询事项的答复，其并非反倾销调查的决策机关，它的建议并不会对反倾销调查的裁决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四、日本反倾销调查实体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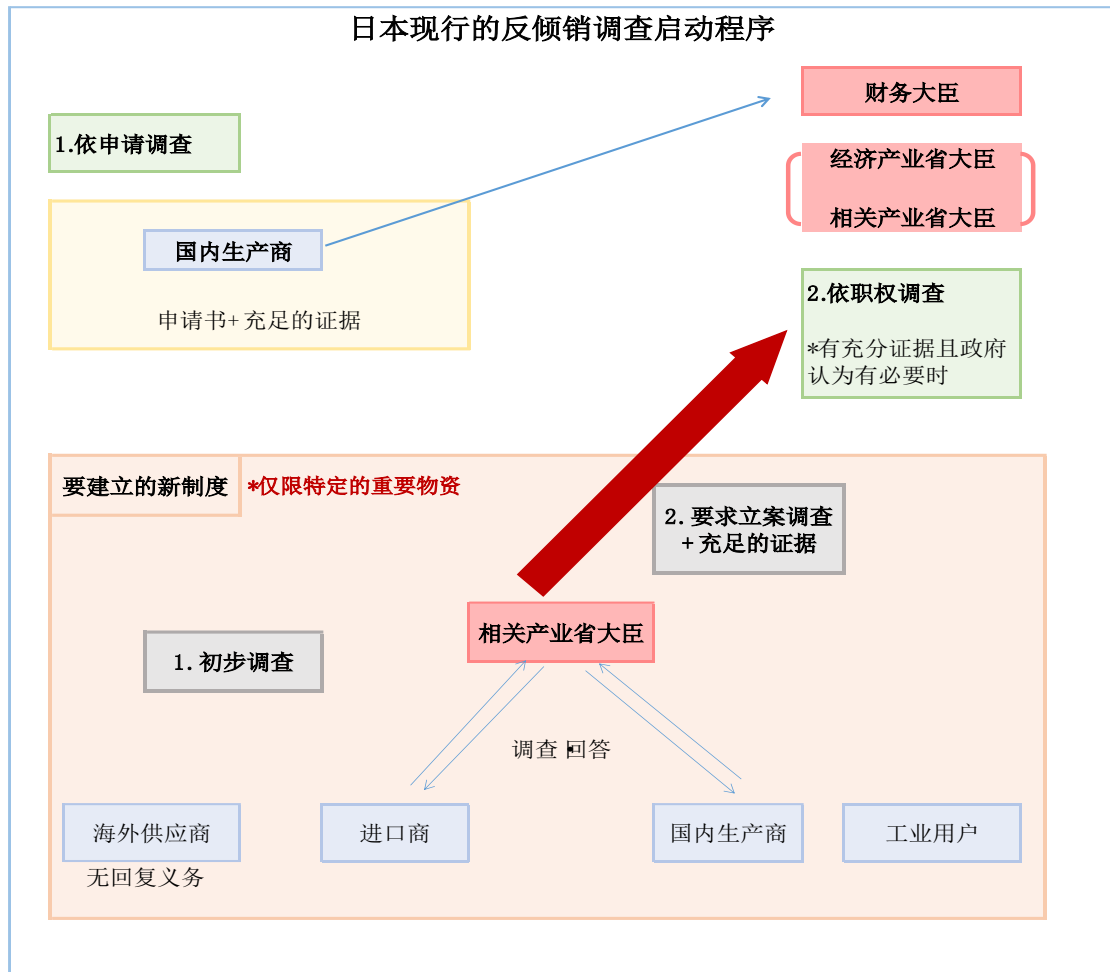
日本反倾销相关实体规定主要见于《关税法》第 8 条和《内阁令》中，与其他 WTO 成员国做法相同，日本政府在反倾销方面的立法遵循了 WTO《反倾销协定》规定的同时，在具体内容上也会根据日本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扩展。另外，如前文对日本反倾销法律体系的介绍，日本反倾销的《程序指南》实际上具有实施细则的性质，在研究日本《关税法》及《内阁令》时，可结合《程序指南》的内容去了解日本反倾销规则中更细化的解释和说明。

1. 反倾销原审调查

1.1 申请调查

日本《关税法》第 8 条、《内阁令》第 4 条、第 5 条、第 7 条以及《程序指南》第 4-5 条规定了日本反倾销调查的申请要求。同时，为指导国内申请方提交反倾销调查申请，日本财务省和经济产业省还联合发布了《申请征收反倾销关税的材料制作指南》。

有别于其他国家的规定，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济安保法》针对**部分重要物资**确立了调查机关可依职权调查的除外规定之前，日本反倾销法律规定其调查均是依申请发起，其并未赋予调查机关依职权发起反倾销调查的权利。关于日本申请反倾销调查的要求，具体总结如下：



1.1.1 申请人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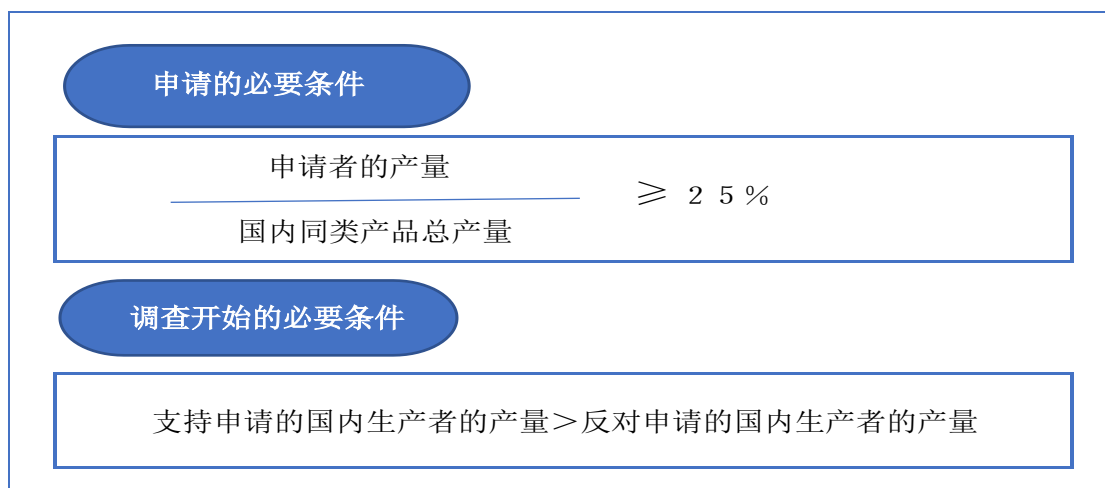
根据日本反倾销规则，日本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是与日本的国内工业有利害关系的人。其可以包括：生产商、生产商协会以及生产国内同类产品的劳动者组成的工会。

对于生产商协会，日本法律规定符合申请资格的协会必须是那些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类产品的生产商组成的协会。

具备申请反倾销调查资格的工会，必须是从事进口同类产品生产的劳动者占从事此类生产劳动者人数25%以上的工会。

1.1.2 申请要求

日本法律规定符合反倾销调查申请及调查的必要条件包括：



1.1.3 申请文件

申请人的申请文件需要包括被调查产品的定义、进口产品的倾销行为、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以及倾销行为与产业损害间存在因果关系等内容。同时，日本要求申请方在申请书中提交为期三年的损害相关数据与因素，以便有关部门更好的掌握市场遭受损害的情况。

1.1.4 提交对象及审查时限

申请征税的材料应提交给**财务省关税局关税课特殊关税调查室**，收件人为**财务大臣**。电子形式提交的申请材料至少需要一份，书面形式提交的材料至少需四份。

根据日本反倾销规则，财务省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收到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决定是否要发起调查。若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那么需要在材料补正后的两个月内做出是否调查的决定。

1.1.5 调查机关依职权调查

如前所述，日本 2022 年 5 月 11 日新出台的《经济安保法》增加了反倾销调查申请的除外规定。针对特定的重要商品，对应商品所在产业省的主管大臣有

权进行事前调查，在证据充分的时候可申请财务大臣依职权进行反倾销调查。

根据《经济安保法》，此处的特定重要商品指的是人民赖以生存的重要商品、或人民生活、经济活动广泛依赖的重要商品。并且，该商品或其原材料过度依赖或可能依赖外部，被认为必须确保稳定以防止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安全。

1.1.6 日本鼓励国内发起反倾销调查的举措

如前文对日本反倾销调查发展趋势的分析，日本近年来开始鼓励国内企业通过贸易救济的手段来维护产业发展，逐渐在寻求使用贸易救济的方式来保护本国产业的发展。其具体表现为：

a. 信息支持

首先，日本经济产业省官方网站上设立专门的自测平台，为日本国内企业评估自身是否受到了国外产品倾销的冲击提供平台。其对应的网页链接如下：

https://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trade_control/boekikanri/trade-remedy/selfdiagnosis/index.html。

其次，日本经济产业省通过举办贸易救济研讨会的方式，向国内企业普及如何运用贸易救济的手段维护企业利益。根据日本官方公布信息，2022年的贸易救济研讨会将于2022年9月1日下午通过线上方式举行。同时，根据日本官网信息，日本此次研讨会的其中两个议程就与指导和鼓励国内企业运用贸易救济工具有密切相关，一项是经验介绍，将请成功运用反倾销措施制度的公司给大家介绍经验；另外一项是指导企业如何有效使用经济产业省网站发布的进口监控系统等信息。

b. 法律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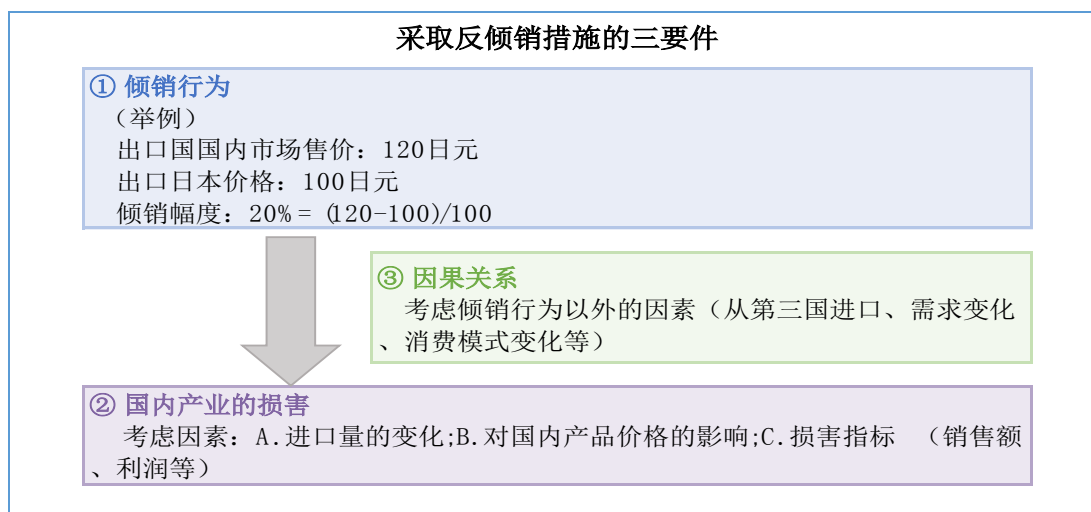
为了鼓励日本国内企业采取贸易救济手段维护产业利益，日本政府还通过修

订《内阁令》的方式来**放宽对申请人申请资格的限制**，以鼓励申请人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日本政府相关的修订内容及时间请参见下表：

日本放宽反倾销调查申请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目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时间
1	放宽了以协会名义申请的	需要有一半以上的成员是生产商	协会内有 两个或两个以上 的成员是生产商即可申请	2016年5月
2	放宽了申请所需的行业要求	需要申请生产产量 50%以上 的人	产量达到 25% 即可申请	2017年4月
3	简化了申请所需信息	申请人必须提交 国内产业很大一部分 （约50%或更多）的损害指标	申请人提交了 合理可用 的损害指数即可	2017年4月
4	放宽了对表示支持的国内生产者的要求	申请前 ，申请人需确认其占总产量的50%以上且国内表示支持的生产者要超过反对的生产者	申请人的产量低于50%时， 申请后 ，国内产业主管省可以 确认 表示支持的生产者是否超过了反对的生产者	2017年4月
5	在申请以及决定是否开始调查时，可以将国内进口生产商排除在外	判断需要 包括 国内既是生产商又是进口商的企业（进口生产商）	判断 可排除 国内进口生产商	2017年4月

1.2 倾销调查

根据日本的反倾销法律规则，日本的倾销调查主要围绕着**倾销的确定、产业损害及因果关系**等要素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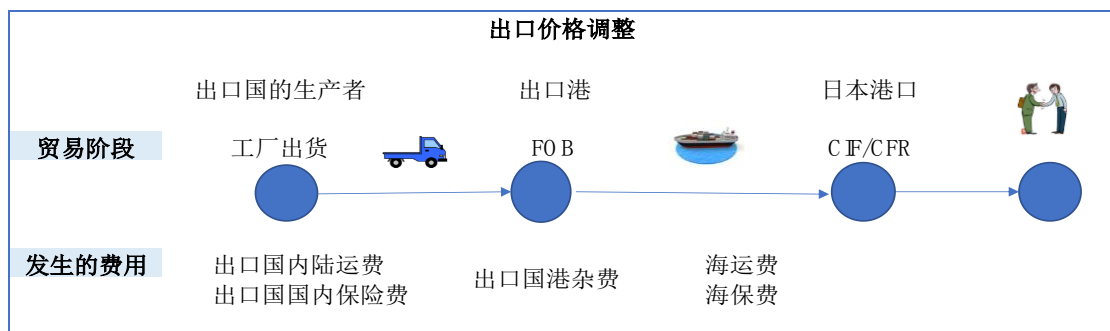
1.2.1 倾销的确定

根据日本《关税法》，倾销行为的确定主要分为如下三个阶段：第一，确定产品的出口价格；第二，确定产品的正常价值；第三，比较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

1.2.1.1 出口价格

日本反倾销法规定的出口价格指的是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其确定以该产品对日本进口商的销售价格为准。同时，当该产品没有出口价格，或是销售给日本国内的关联进口商时，出口价格以关联日本进口商首次转售给第一个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为准。

计算倾销幅度的出口价格是从对日本进口商的销售价基础上扣减完出厂后发生的成本（包括内陆运费、保费等）计算得出的。贸易阶段发生的，将在还原出厂价过程中被扣减调的贸易环节发生费用可参见下图：



1.2.1.2 正常价值

根据日本《关税法》的规定，日本反倾销调查中所指的正常价值是出口国用于本国消费的该种产品以及同类产品 在正常的商业买卖中 的价格。《内阁令》第二条规定了正常价值可以是：第一，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第二，该进口产品对第三国的出口价格；第三，该进口产品的生产成本加上其原产国生产同类产品的

利润和三项费用核定出的价格；第四，第三国替代价，与原产国处于最相似经济发展阶段的可比第三国同类产品的成本加上管销财及利润核定出的正常价值。

另外，日本在其《内阁令》第二条第3款明确规定了来自于中国大陆或者越南的产品，若不能证明其生产同类产品的行业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行，则将采用上述第四种方式 – **第三国替代价**来确定正常价值。

1.2.1.3 公平比较

日本在价格比较与价格调整方面与《反倾销协定》一致，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之间的比较要在相同的贸易水平上进行，通常是还原到出厂价格基础上进行价格比较与倾销幅度的计算。具体可参见如下示例图：

公平比较基础上的倾销幅度计算			
[正常价值]		[出口价格]	
项目	价格	项目	价格
内销价格 [送货上门] (以A国货币计算)	139.15	出口价格 [CF价格] (以A国货币计算)	93.32
- 消费税 (10%)	126.50	- 海运费和海保费 (2%)	96.40
- 佣金 (10%)	115.00	- 运输费 (3%)	93.60
- 内陆运费和保险 (15%)	100.00	- 出口内陆运费 (4%)	90.00
[计算结果 (正常价值)]	100.00	[计算结果 (出口价格)]	90.00

$\text{倾销幅度 (DM)} = \frac{\text{正常价值} - \text{出口价格}}{\text{出口价格}} = \frac{100.00 - 90.00}{90.00} = 11.1\%$
--

1.2.2 产业损害

关于对国内产业损害的审查标准，日本反倾销法律未对其做出特殊的规定，基本沿用了WTO《反倾销协定》的相关条款。为确定国内产业是否存在损害，日本调查机关主要从如下三个角度出发：

第一，**数量效果**，包括绝对增加和相对增加。即，考察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

量的绝对增加或相对于日本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幅增加。

第二，**价格效应**，考察被调查产品的对日本的出口价格是否低于日本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是压低了国内产品的价格还是抑制了其价格的上涨。

第三，**损害指标**，考虑损害的 15 项指标，包括：1. 销售额；2. 利润；3. 产量；4. 市场占有率；5. 生产力；6. 投资回报；7. 实际和潜在的开工率的下降；8. 资金流入和流出；9. 库存；10. 就业；11. 工资；12. 增长；13. 对融资能力或投资的实际和潜在的不利影响；14. 影响国内价格的因素；15. 倾销价格差异。

当然，日本调查机关在调查损害时，是**结合这 15 个指标综合考虑**是否存在损害，而非要求这 15 个损害指标均呈恶化趋势。

1.2.3 因果关系

在因果关系的认定上，日本反倾销法律的规定也是参照了 WTO《反倾销协定》的规定，在证明倾销行为与国内产业的损害存在因果关系时，需从正反两方面去审查。不仅要审查国内产业的损害是由于被调查产品的倾销造成的，还要审查存在倾销行为的进口产品以外的其他已知的可以对日本产业造成损害或损害威胁的因素，并且这些因素对日本产业的损害不能归咎于倾销的进口产品。这些倾销行为以外的因素包括从第三国进口情况、国内市场需求变化及消费模式变化等。

1.2.4 规避的应对

有别于美欧的反倾销调查制度，**日本的反倾销法律规定中没有对专门的反规避制度**，但是在原审调查中，日本调查机关专门通过对被调查产品范围的确定来预防规避行为。

虽缺少对反规避的相关法律规定，日本调查机关梳理总结了四类规避行为，

并给出了日本反倾销调查实践中针对这四类规避行为的应对方法。具体如下：

1.2.4.1 规避的类型

日本调查机关梳理的规避的类型包括进口国组装、第三国绕道、微小改变和后期开发这四大类。日本调查机关对上述四类规避行为的定义如下：

➤ 进口国组装

不直接向日本出口被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将被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的零部件出口到日本，在日本将其组装成被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同类产品。

➤ 第三国绕道

不从被调查国家直接向日本出口被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而是将被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零部件出口到第三国，在第三国组装成被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同类产品，然后出口到日本。

➤ 微小改变

不向日本出口被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而是对被征收倾销税的产品进行微小改变后再出口到日本。

➤ 后期开发

不向日本出口被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而是向日本出口在被征收反倾销税产品基础上开发出的新产品。

1.2.4.2 应对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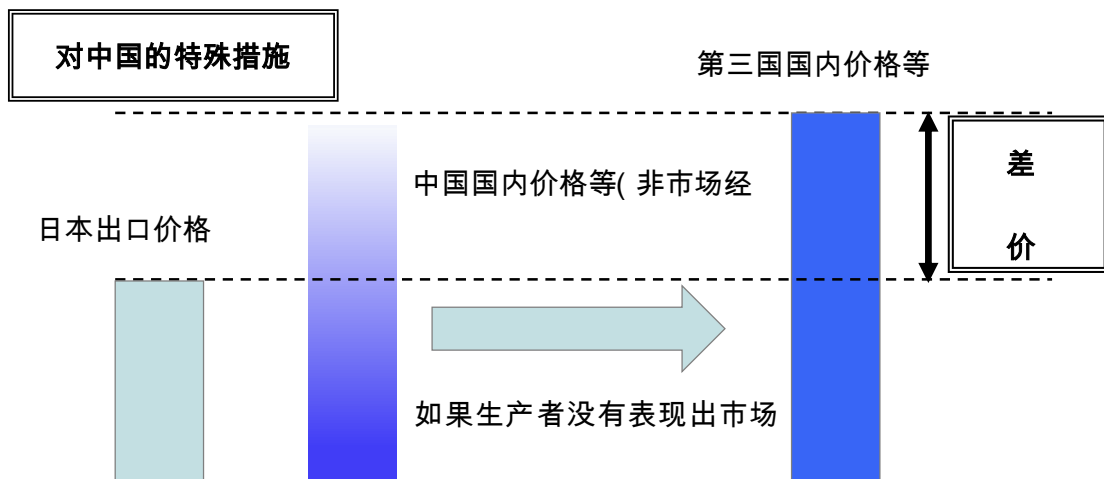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四类规避行为，日本在对比了美欧做法的基础上，给出了其应对四种规避行为的方式：

日本 - 反规避实践				
序号	规避类型	美国 反规避调查	欧盟 反规避调查	日本 AD 调查中的通常做法
1	进口国组装	○	○	对该产品发起新调查
2	第三国绕道	○	○	对该国发起新调查
3	微小改变	○	○	1. 开始征税产品: 发起新调查 2. 调查中的产品: 扩大被调查产品范围
4	后期开发	○	×	对该产品发起新调查

1.3 市场经济调查

根据《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15 条 (a) 款 (ii) 项规定, 在对中国进行反倾销调查确定可比价格时, 如被调查生产商不能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 则该 WTO 调查国可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具体而言, 在计算涉案产品是否构成倾销时, 与涉案产品出口价格相比较的依据不是同类产品的中国国内销售价格, 而是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最接近的第三国国内销售价格等其他价格。

日本在对中国反倾销调查中, 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的比较如下图所示:



2016年12月11日后，随着《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5条(a)款(ii)项规定内容的终止，在国际法层面对中国反倾销调查中适用替代国方法核定正常价值已无依据。但是，在实践中，美国、欧盟、日本等调查国仍然援引其国内法对中国采用替代国方法进行调查。

1.3.1 市场经济调查规则

根据《内阁令》第2条第3款，中国涉案产品生产商对市场经济条件已经渗透在中国同类产品行业的生产和销售过程中负有举证责任。

具体而言，市场经济条件已经普遍渗透，应包括以下事实：

- 第一，产品生产商对产品价格、成本、生产、销售和投资的决策基于市场原则，以及政府（涉案产品原产国的中央、地方政府或公共机构）对前述决策没有重大干预；
- 第二，产品的主要投入（如原材料等）成本反映市场价格；
- 第三，生产产品的工人工资由劳资双方自由协商确定；
- 第四，产品生产资料不归政府所有或控制；
- 第五，产品生产商的财务核算依据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运行，未被非市场经济因素扭曲；

第六，大臣认为对于调查市场经济条件已经渗透到**其他**特定商品的生产和销售中适当的信息，并在开始调查时通知生产商。

1.3.2 市场经济调查实践做法

在实践中，美国、欧盟等国的调查机关采用所谓的**具备市场经济条件的第三国的生产要素替代价格**加上管理、销售、财务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用以确定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而在日本对华反倾销调查中，则并未采用生产要素法，而是选取**替代国国内销售价格**等其他价格作为正常价值，与涉案产品的出口价格进行比较。自2007年日本启动对中国反倾销调查以来，日本并未在任何一个案件中认可中国涉案产品行业的运行遵循市场经济条件。

在程序上，日本国内法对于替代国选择程序事项并无明文规定。在调查实践中，调查机关会制作候选替代国家清单，并以与中国国民总收入（GNI）接近程度为标准确定选取替代国家的优先级。以日本对华电解二氧化锰反倾销案件为例，替代国选择程序如下：

日本反倾销调查关于替代国选择程序事项 - 以电解二氧化锰反倾销案为例			
NO	日期	内容	期限
1	2019/9/26	启动调查	无
2	2019/10/11	答复替代国备选国家通知	通知发放后15天
3	2019/11/11	答复替代国备选国家通知（第二次）	通知发放后14天
4	2019/12/2	提交替代国确认单截止	第二次替代国备选通知发放后21天
5	2019/12/4	替代国生产商和出口商市场经济答卷截止	发放问卷后卷37天，可延期
6	2020/1/7	利益相关方提交替代国相关证据	提交替代国确认单后15天
7	2019/12/17	利益相关方提交替代国相关证言	提交替代国确认单后36天
8	2020/2/7	利益相关方提交反措施请求	提交替代国确认单后67天
9	2020/2/7	利益相关方提交评论意见	提交替代国确认单后67天
10	2020/3/13	实地/视频调查日本生产商	为期1天
11	2020/3/16	实地/视频调查日本供应商	为期1天

在实体上，根据《内阁令》第2条第3款，若倾销货物原产国为中国，则下列价格可作为替代国价格决定使用：

第一，在正常商业交易中，处于与中国经济发展阶段最接近的国家在国内面向销售者与倾销货物同类型货物的价格；

第二，与中国经济发展最相近的国家出口的同类产品的出口价格；

第三，与中国经济发展最相近的国家生产的同类产品成本加上管理、销售、财务费用以及正常利润后的价格。

在替代国的选择方面，日本调查机关会选择在完整答复替代国调查问卷的企业所在国别中位于候选清单优先级最高的国家作为替代国。到目前为止，在日本对华反倾销调查案件历史中，已经做出原审终审的案件共有六个，其中，日本

调查机关也曾选取本国涉案产品生产商数据作为替代国价格。日本对华早期反倾销调查中，替代国的选择并不透明。在日本对华电解二氧化锰反倾销案件披露的公开信息中，并未公开替代国的选择结果。

日本调查机关对于使用替代国的计算正常价值的方法也较为多元，替代国本国内销价格、替代国向第三国出口价格和替代国国内生产商构造价格都曾作为日本核算正常价值的依据。

综上所述，日本市场经济调查的法律规定内容十分有限，在实践中日本调查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较大。由于日本对华反倾销调查案件少且案件间隔时间跨度相对较大，暂无法通过对现有案件裁决分析日本调查机关在对中国市场经济调查方面的政策和趋势。

1.4 反倾销初裁

根据日本反倾销规则，初裁应在立案调查后的 8 个月内做出。根据日本《关税法》的规定，初裁做出后，日本的财务大臣需将此初裁结果以及做出该裁决的事实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利害关系方，并以政府公报的形式予以公告。

在初裁做出后，日本政府通常会采取临时措施。根据《关税法》第 8 条第 9 款以及《内阁令》第 17 条的规定，临时措施的实施期限为 4 个月。同时，《内阁令》第 17 条还对临时措施的期限做了除外规定，当符合第 17 条所列举的两种情形时，临时措施的事实期限也可延长至 6-9 个月。

1.5 价格承诺

日本《关税法》第 8 条第 8、10 款，《内阁令》第 7 条第 8 款、14 条，《程序指南》第 14 条均对价格承诺做出了规定。根据上述反倾销法律法规及指南的规定：

第一，价格承诺应在调查机关发布重要事实披露后的 10 日内提出；

第二，承诺的有效期限必须是在日本调查机关接受承诺之日起的五年内；

第三，接受承诺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出口商向日本财务大臣提交了《程序指南》第 14 条第 1 款第二项所需的信息；

第四，承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日本财务大臣提交，若承诺被接受，财务大臣也需书面通知生产商，同时，在日本政府公报上公布；

第五，若日本调查机关最终对该产品的调查做出了否定性结论，则该承诺失效。

1.6 反倾销终裁

根据日本《内阁令》第 16 条的规定，财政大臣在做出反倾销调查终裁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直接利益相关方，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第 16 条要求的相关信息，包括被征税产品的范围、被征税的国别及供应商、具体的期限等。

另外，日本也可以在不做出初裁的情况下直接对反倾销调查做出最终裁决。同时，若财政大臣根据调查结果认为有必要根据《关税法》第 8 条第 1 款征收反倾销税时，应迅速与海关以及关税-外汇委员会沟通。

2. 复审调查

有别于美国的年度复审制度，日本调查机关针对反倾销规定中并无年度复审的规定。日本调查机关的复审调查包括如下四种：A. 情势变更复审；B. 新出口商复审；C. 日落复审；D. 退税审查。

2.1 情势变更复审

日本《关税法》第 8 条第 20-23 条规定了情势复审。日本的情势复审的规定主要包括：

第一，**申请时间**。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或日本进口商可以在反倾销税征税满一年后，向日本政府提交申请，要求进行情势变更复审。

第二，**申请条件**。申请人只有在出现如下**两种情况**时，才可向日本政府提出申请，要求发起情势变更复审：A. 被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发生变化；B. 被调查产品对日本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等情况发生变化。

第三，**审查时限**。根据《关税法》的规定，情势变更复审调查应该在启动调查之日起的一年内结束。但是，日本反倾销规则在审查时限上也赋予了调查机关较大的裁量权，其规定若调查机关认为情况特殊有必要延长审查时限的，可以延长。同时，日本法律也未限定可延长的时限。这些均属于日本调查机关在调查中可自主决定的空间。

2.2 新出口商复审

日本《关税法》第 8 条第 12-13 款、《内阁令》第 6、7、17 条以及《程序指南》的第 16 条对新出口商复审做了相关的规定。针对原审调查期并未向日本出口涉案产品的出口商，调查机关规定了新出口商复审。对于新出口商的认定，其中一条就是不能与原审像日本出口涉案产品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但是有别于美欧等国法律对关联关系的定义，日本的定义更为限缩，范围要明显小于美欧。

日本根据其 GAAP 确定了关联关系中**控制**的定义，认为当一家公司持有另一家公司**一半以上的表决权或持有 40%至一半的表决权**，同时符合《程序指南》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的其他条件时才能被认为是其关联关系认定中的控制。

值得注意的是 ,日本目前**反倾销调查实践**对关联关系中控制的定义要**明显宽**于《程序指南》中的范围。根据日本反倾销调查问卷术语部分对关联公司的定义 ,关联关系中所指的**控制**指的是如下三种情况 :

第一 ,一方持有另一方 **20%以上**的表决权相关的股份 ;

第二 ,一方持有另一方 **5%以上**的表决权相关的股份 ,且对持股公司的**交易价格**可产生较大影响 ;

第三 ,一方向另一方派遣**董事或其他高管** ,或具有同等关系且对方双方**交易价格**可产生较大影响 ;

《程序指南》关于新出口商关联关系认定与反倾销原审调查实践中存在差异的原因还有待实践去检验。可能是因为日本调查机关已经更新了标准但还未同步修订《程序指南》,但是也不排除日本在两个不同的调查中使用了不同的认定标准的可能性。

在新出口商复审的审限上 ,日本赋予了调查机关更大的空间 ,**并未规定具体的审限**。

2.3 日落复审

根据日本反倾销规则 ,征收反倾销税的时间是**五年**。日本国内的生产商可以在反倾销税征税**届满前一年** ,向日本调查机关提交延期征税的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在收到该申请后 ,根据相关的情况来决定是否要启动日落复审调查。

2.4 退税审查

日本《关税法》第 8 条第 32-33 款及《内阁令》第 19 条规定了退还反倾销税的情况。当日本进口商认为其缴纳的反倾销税金额超过了被调查产品实际的倾销幅度时 ,进口商可以向政府申请要求退回其多缴纳的反倾销税。对于退税审查 :

第一，进口商应向进口地区有管辖安全的海关总署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

第二，海关总署署长收到申请和材料后，将书面申请及证据材料副本转交给财务大臣；

第三，财务大臣收到材料后启动退税审查，并在调查的基础上，毫不拖延的确定是否需要根据要求退还多缴的反倾销税；

第四，退税的调查应在退税申请提出之日起一年内结束，若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延期最长不可超过6个月。

第五，调查结束后，财务大臣将调查结果告知海关总署，海关总署根据决定具体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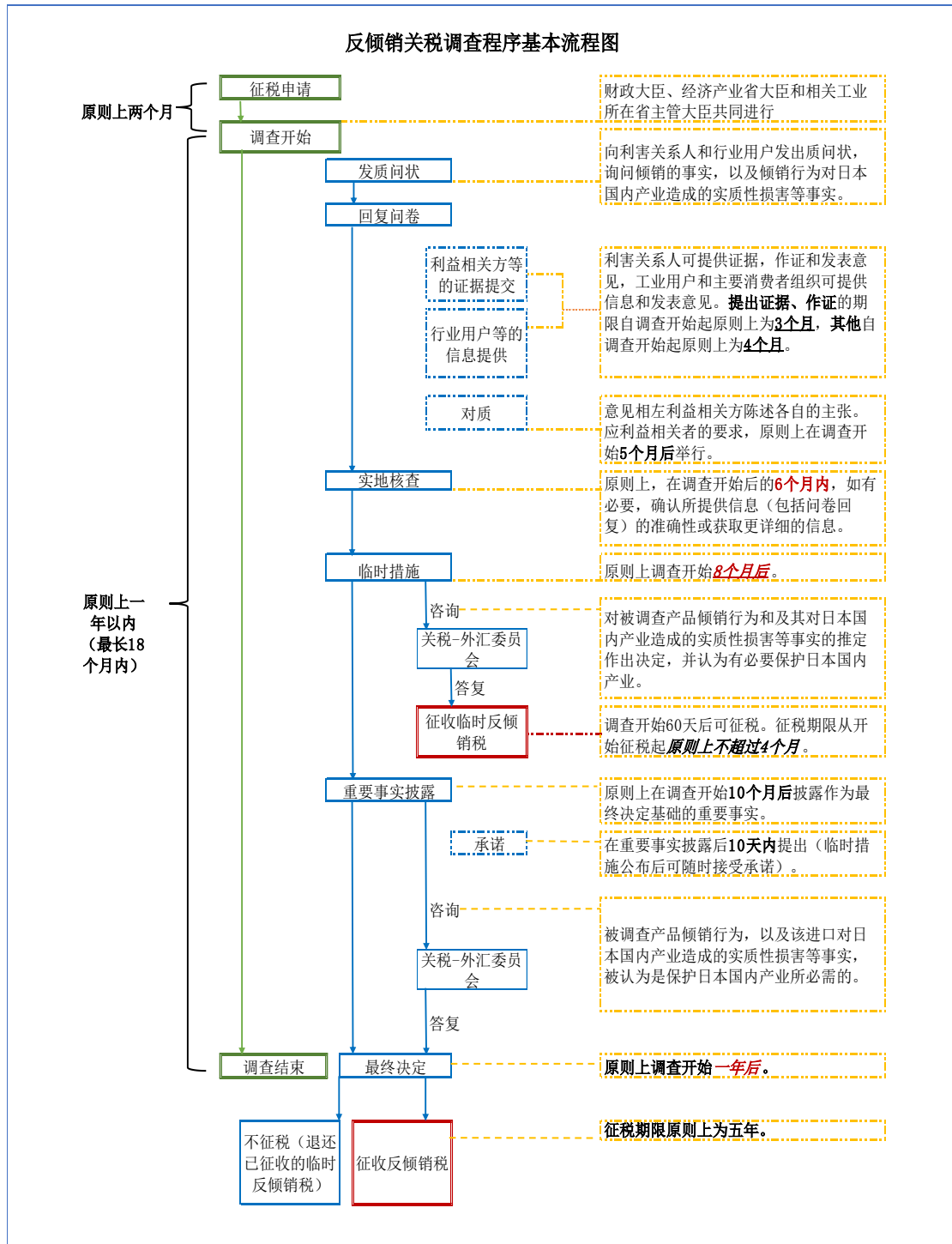
2.5 复审类型一览表

请参见随附对日本复审类型的梳理表格：

日本反倾销调查 - 复审类型一览表				
项目	情势变更复审	新出口商复审	日落复审	退税审查
关税法	申请 8条21款	申请 8条12款	申请 8条26款	请求 8条32款
	调查 8条22款	调查 8条13款	调查 8条27款	调查 8条33款
申请人	日本生产商；进口商； 海外供应商	新的海外供应商		已支付反倾销税的进口商
申请时间	反倾销税征收满一年后	-	反倾销征税届满前一年内	-
审限	原则上一年，可延期	-	原则上一年，最多可延期6个月	原则上一年，最多可延期6个月

五、日本反倾销调查基本程序

日本反倾销调查,从申请方提交调查申请至调查机关做出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决一般历时 14-20个月的时间。具体的调查流程和时间节点,请参见随附调查流程图:



六、日本反倾销调查问卷基本内容

日本对中国的反倾销调查分为两大部分同时进行，一是**倾销调查**，用于确定用于倾销幅度计算的各项数据，包括出口价格、内销价格、生产成本等；另外一

个是**市场经济调查**，其用于确定被调查产品在中国是否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和销售，用以确定是否需要使用替代国的方式计算正常价值。日本调查机关在调查时，会同时给应诉企业发送反倾销调查问卷及市场经济问卷，这两份问卷的提交截止日期相同。

1. 反倾销问卷

1.1 问卷结构

日本反倾销问卷包括**确认票**及**反倾销问卷**主体部分。

日本调查机关的确认票类似于其他国别调查中的应诉登记，需要呈报企业如下三部分信息：第一，基本信息，包括地址、联系人信息等；第二，涉案产品信息，包括其生产涉案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等；第三，关联关系及销售模式。

反倾销问卷主体部分有**七大调查项目**，包括了从企业基本信息到销售、成本的所有数据信息，其由**7份**单独的问卷以及**87张**附表组成。具体请见随附梳理表格：

日本反倾销调查问卷				
问卷结构			问卷附表	答卷提交
问卷	问卷部分	内容	表格数量 (不包括说明性表格)	表格数量 (根据企业情况可简化)
确认票	-	应诉企业信息	1张	1张
倾销卷	A部分	基本信息	11张	7张
	B部分	对日销售	13张	2张
	C部分	内销	10张	12张
	D部分	第三国销售	12张	14张
	F部分	日本关联进口商	13张	不适用
	G部分	核定出口价格	10张	不适用
	E部分	成本	18张	6张
		合计	88张	42张

1.2 调查内容及信息需求

日本虽是发起反倾销调查较少的国家之一，但是其反倾销调查的应诉工作量毫无疑问是**高于**企业应诉美国、欧盟、加拿大等国别的。在同样的答卷时间内，

应诉日本调查的企业需要同时完成内销、出口日本及出口第三国的销售数据，同时，还需要提供三年或五年期的生产、成本数据等。日本反倾销问卷各部分调查的主要内容、主要搜集并需要公司填写的内容包括如下：

1.2.1 调查项目 A-企业概况等

日本倾销卷 A 卷调查的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会计制度、被调查产品在日本、国内及第三国的销售情况等。需要企业提供其企业架构，包括全球架构及公司内部架构及人员清单等详细信息、关联公司信息、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调查期在内的共计五年的财务报表、企业的财务系统、库存管理系统、销售系统等具体情况。

除上述需要企业提供描述性回复及支持性文件的内容外，A 卷还需要企业区分三大市场(内销、日本及第三国)，提供五年的销售勾稽数据和成本勾稽数据。

1.2.2 调查项目 B- 出口销售

日本倾销卷 B 卷主要调查的是应诉企业出口日本涉案产品出口价格方面的信息，主要围绕对日本出口销售基本情况、销售流程及所涉文件、出口价格调整项以及销售勾稽这四大方面展开。

在表格数据部分，除了填写常规的销售大表外，企业还需要根据调查机关的要求区分客户类型、产品类型、合同类型、发货类型及销量等，填写日本调查机关设计的十余个附表。同时，有别于其他国别的抽票，日本调查机关销售卷抽样的所有销售单证等文件，均需是对应类目中最大的三票。

1.2.3 调查项目 C-国内销售

日本倾销卷 C 卷主要调查的是应诉企业在国内销售涉案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主要围绕对内销基本情况、销售流程及所涉文件、内销价格调整项以及销售

勾稽这四大部分展开。

在表格数据部分，与调查项目 B 相同，企业除了填写常规的销售大表外，还需要根据调查机关的要求分别根据客户类型、产品类型、合同类型、发货类型及销量等，填写日本调查机关设计的十余个附表。同时，所有销售单证等文件，均需是对应类目中最大的三票。

1.2.4 调查项目 D-第三国销售

日本倾销卷 D 卷主要调查的是应诉企业向第三国出口涉案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与其他国别的调查不同，日本反倾销调查中需要企业填写对第三国销售卷。D 卷主要围绕对第三国销售基本情况、销售流程及所涉文件、销售价格调整项以及销售勾稽这四大部分展开。

在表格数据部分及附件文件要求方面，其与调查项目 B、C 要求均相同。

1.2.5 调查项目 E-生产成本

日本倾销 E 卷是生产成本卷，其主要围绕企业生产涉案产品情况（生产流程、机器设备、原材料等）、成本核算、生产/财务系统及成本勾稽等内容展开。

区别于其他国别的调查，日本成本卷的成本核算部分需要企业分季度提供三年内的成本核算数据。调查机关还需要企业就企业研发费用、自制机器、自制原材料等其他国别调查不关注的部分提供详细信息。另外，在成本勾稽方面，企业需要同时勾稽数量及金额，同时，调查机关还将成本核算表和收发存报表结合于一表让企业进行勾稽，这极大的增加了成本勾稽的难度。

1.2.6 调查项目 F 和 G

调查项目 F 和 G 并非是应诉日本反倾销调查中必须回复的问卷及填写的表格，其需要根据应诉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适用。

调查项目 F 是当公司是出口给日本关联进口商时，由其日本关联进口商填写的涉案产品进口相关的信息。

调查项目 G 是当存在被调查货物通过日本关联进口商出口到日本时，需回复的该产品被销售给日本第一个非关联公司的销售价格信息。

2. 市场经济问卷

2.1 调查期间

日本国内法律规定中并未明确规定市场经济调查的调查期间，在日本对华最近一次的日本对华镀锌钢丝反倾销市场经济调查问卷中规定的调查期间为五年。

2.2 问卷结构

日本对华市场经济调查问卷主要分为六大部分，具体如下：

日本对华反倾销调查市场经济问卷结构			
No	调查项目	调查内容	目的
1	确认票	确认企业是否属于本调查的利害关系方以及企业的应诉意愿	
2	调查项目A	提供被调查产品的 行业状况 ，以及 主要竞争对手 情况	市场自由竞争
		提供 开发客户 方式以及 与客户 议价文件	公司独立议价
		提供公司 董事 以及 股东 是否有 党员	公司高管不受政府干预
		经营决策 、 利润分配 相关文件	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不受政府控制
3	调查项目B	提供 5年 期间主要原材料从各供应商处采购的 平均价格	原材料市场自由竞争、独立议价、不受政府干预
		原材料供应商与政府关系（ 政府投资 ， 官员任职 ）	
		提供 原材料采购流程 以及 标准 ，议价文件	人工、能源反映市场价格
4	调查项目C	提供不同的 工人类型 以及 工资	公司工人类型与工资匹配
		提供不同工人类型的 劳动合同	劳资关系自愿达成
		提供员工工资标准的 确定程序	工资标准确定程序合理
5	调查项目D	提供引进、增设和处置 设备 的 决策文件	生产设备增减自主决策
		提供公司 土地 的获取方式以及 中标文件	土地使用支付市场对价
		提供公司支付土地对价的凭证	
6	调查项目E	提供公司 会计制度 和适用的会计准则	财务核算符合市场标准
		提供公司 5年 期间获得的全部 政府补贴	公司财务状况未受非市场经济因素扭曲
		提供公司 自成立日起 获得的全部 贷款	

2.2.1 确认票

市场经济调查确认票是日本调查机关正式立案后强制应诉企业需要回复的第一份“问卷”。其调查的主要目的有二：第一，确认强制应诉企业的应诉意愿以及应诉主体；第二，确认强制应诉企业是否要进行市场经济抗辩。

在调查内容方面，应诉企业需要在确认票中主要说明三项内容：第一，应诉企业的基本信息、本次答卷责任人、联系人以及代理人信息；第二，应诉企业是否生产涉案产品及其关联企业信息；第三，应诉企业是否准备参与本次调查以及是否主张涉案产品所在行业遵循市场经济条件运行。

2.2.2 调查项目 A

调查项目 A 旨在调查应诉企业的经营决策是否遵循市场经济规则而制定。

应诉企业需要提供其 自成立起 生产、内销及第三国销售、销售议价、股东、董事、党员、生产经营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经营决策方面的详细信息以及证据文件。

2.2.3 调查项目 B

调查项目 B 旨在调查应诉企业生产涉案产品的主要投入是否反应市场价格。

调查问卷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与政府关系、原材料采购管理标准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四大方面来判断涉案产品主要投入市场是否受到政府干预。

应诉企业需要提供详细的涉案产品原材料采购信息，包括原材料采购流程、五年期间的原材料采购明细以及证据支持、原材料供应商与政府关系、原材料采购管理标准以及企业对于原材料供应商和采购地的决策方式。

2.2.4 调查项目 C

调查项目 C 旨在调查企业劳资双方是否为自由协商工资。应诉企业需要提供确定员工工资的标准和程序以及证明文件、企业人员和工人构成、不同类别的员工工资、最低工资标准以及每类员工的劳动合同文本。

2.2.5 调查项目 D

调查项目 D 旨在调查企业的生产和运营不受中国政府控制。调查问卷从企业成立时选址、购买和处置生产设备、所使用土地的获取方式和金额这三个角度来判断中国政府的控制因素。

企业需要提供公司选址的决策文件、购买和处理生产设备决策文件以及获取土地的全部证据文件，包括竞标机制和中标文件。

2.2.6 调查项目 E

调查项目 E 旨在调查企业财务核算依据国际会计准则运行，未被非市场经

济因素扭曲。调查问卷从企业的会计制度、所获贷款和补贴三个角度考察企业的财务核算是否遵循市场经济规则。

应诉企业需要提供其所适用的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取得和核算方法、说明是否收购过政府土地、提供贷款明细表和补贴明细表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七、日本反倾销调查的应诉要点

1. 反倾销调查

在企业应诉日本反倾销调查过程中，除了需要关注调查的内容、问卷所需信息外，企业还需要积极配合律师团队，在应诉过程中把握好相关的抗辩点以便更好的维护企业自身利益：

1.1 产品范围及排除

被调查产品的产品范围是反倾销调查和应诉的核心起点，企业应诉日本反倾销调查时，首先需要厘清调查的涉案产品范围，确定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涉案产品、哪些属于涉案产品以及是否需要做产品排除。企业只有在明晰公司生产销售产品与本次被调查产品之间关系的情况下才能进一步展开应诉工作。范围的划定是应诉的起点，也是至关重要的一环。

1.2 价格调整项

反倾销调查中倾销幅度是通过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计算得出的，而根据WTO《反倾销条例》及日本反倾销规则，倾销幅度的计算需要基于出口价格和正

常价值是在公平比较的基础上。调查机关在进行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比较时，需要将产品的出口价格以及内销价格还原到出厂价进行比较。在还原出厂价的过程中，就涉及到我们所说的价格调整项。企业在应诉日本反倾销调查的过程中，需与律师团队配合，基于对企业实际情况的掌握，把握好应诉原则与律师团队共同确定出口价格、内销价格、第三国销售价格各自的调整项。

1.3 同类产品抗辩

同类产品是反倾销应诉的重点之一，其决定了企业是否要呈报部分产品的销售以及日本产业损害调查中的产品是否是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企业在应诉过程中需要重视同类产品的识别和抗辩问题，同时，还需要了解同类产品的识别需要包括倾销和损害调查两个阶段。另外，同类产品的定义在销售呈报以及产业损害调查端是有区别的，需要企业及律师团队运用不同的规则 and 标准去做好同类产品的抗辩工作。

2. 市场经济调查

日本对华市场经济调查具有调查期间长、信息收集量大以及答卷时间紧等特点。应对日本对华市场经济调查，除要求应诉企业日常公司治理、内部风险控制、供应链系统、生产销售管理系统、财务系统制度完备，体系健全以外，对应诉企业人员配备机制也有较高要求。应诉企业需要在准备应诉日本市场经济调查前，建立总负责人机制，做好充足的人员配备，保证法律、财务、生产、采购、行政部门互相协调配合，以最高的效率完成原始问卷答复、补充问卷答复、核查问卷答复以及核查工作。

2.1 企业自主决策

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自主决策权是市场经济的重要指标。日本调查机关在

本部分最为关注的调查重点是企业股东、高管是否为党员及其在党内的任职情况。

日本调查机关对于中国政策、新闻材料以及证据的挖掘能力明显高于美国、欧盟、加拿大等国的调查机关，其已经基本掌握中国政府网站的政策以及历史新闻、公告的检索方法。

2.2 涉案产品主要投入市场干预

企业涉案产品生产投入价格是否因政府干预而扭曲，是市场经济调查的重点。

企业在应诉日本市场经济调查时，应当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重点抗辩企业原材料和生产用其他能源的采购是依据市场价进行以及政府并未对其所在行业进行调控与干预。

2.3 生产要素与政府控制

生产要素价格由市场供需决定，是市场经济运行的表现形式之一。土地作为财富之母，其价格是否由市场自主决定是日本市场经济调查的一项重点。参与日本市场经济调查，要求应诉企业具有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在历史档案中查找可以证明其土地使用权的采购/租赁价格由市场自主决定的文件。同时，应诉企业应与律师配合，在将基本事实与证据提供给律师后，共同完成抗辩。

八、企业应诉日本调查的注意事项

1. 关注贸易预警信息

企业在对日本贸易的过程中,需要积极关注中国商务部及商协会发布的贸易预警信息,看日本发起的调查是否与本公司的业务及产品密切相关。相关的商协会在应对国外对华反倾销调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对相关国家的情况比较了解,企业应积极联系相关商业协会,以期获得相关调查的各种信息,以便决策。

关于贸易救济预警信息,企业可以通过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以及相关商协会官网中公布的预警信息获悉日本是否对中国发起了新的反倾销调查。

2. 企业应诉决策

在企业接到贸易预警信息或日本调查机关发布的正式立案调查公告后,企业应该迅速组织企业内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进行讨论,决策公司应诉事宜。很多企业由于不熟悉反倾销调查及其调查规则,在得知其出口产品遭遇了反倾销调查后,抱着侥幸心理而不应诉或中途退出应诉,最终导致企业拿到高额的惩罚性税率,从而失去日本市场。

另外,对于调查机关立案公告中未列明的但是调查期有向日本出口被调查产品的企业,也需要积极填写确认票并参加应诉。其原因在于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列明的企业均是申请人基于可获得信息及自己的理解在申请书中向调查机关提供的企业名单,这个名单并非是一个穷尽式清单。故很多企业若对日出口但未被列明在立案公告中,也需积极应诉。若不应诉,那么将会适用较高的全国统一税率,从而影响公司后续对日本的出口。

综上,当企业获悉反倾销调查信息后,应及时决策并尽早聘请专业律师团队

积极参与反倾销调查的应诉工作，以期维护企业正当合法的利益。

3. 企业资源协调

在应诉反倾销调查过程中，需要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生产部门等的协作配合。公司在应诉过程中应该协调好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机制，以期各部门通力协作，及时、有效、准确的提供反倾销调查需要的资料。公司部门之间的通力合作是公司成功应诉反倾销调查的重要条件之一。

4. 程序利益维护

企业在应诉日本反倾销调查的过程中，除了上述对实体应诉要点及应诉决策等事项的关切，程序利益也是企业在应诉过程中必须关注的重要事项。此处的程序利益维护主要从以下两方面出发：

第一， 关注延期利益

延期利益是企业应诉日本反倾销过程中重要的程序利益之一，企业在应诉过程中一定要在了解延期规则的基础上，利用好延期利益，为企业争取更多的资料准备及答卷时间。

根据应诉日本反倾销调查的经验，日本调查机关在问卷中明确规定了可延期的时间为 14天，同时，明确说明了调查项目 A 的答卷不能延期。企业在应诉过程中，务必在把握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答卷时间及延期分配。

第二， 关注应诉时限

反倾销调查有严格的时限要求，企业通常仅有 37 天左右的时间来回答日本调查机关发布的反倾销问卷。除此以外，企业申请产品排除、准备实地核查、提交初裁/终裁评论意见等都有严格的时间限制。企业在应诉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各种提交时间限制，及时提交相关材料，以防错过提交期限使企业陷入不利地位。

5. 关注案件进程

企业在应诉过程中还需及时关注调查机关针对本案发布的任何信息及文件，以便充分利用程序权利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企业可以根据随附日本财务省特殊关税调查局的网址了解正在调查中的反倾销案件情况：

https://www.customs.go.jp/tokusyu/chosakamotsu_index.htm。